

井研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的报告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市委八届和县委十五届历次全会部署，紧扣“工业强县、农业兴县”发展主线，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增长。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全县各部门始终坚持“依法征收、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原则，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科学应对政策性、周期性减收压力。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571** 万元，增长 **17%**。其中：税收收入 **26685** 万元，增长 **7%**；非税收入 **18886** 万元，增长 **34%**，主要是增加了城北农贸市场产权出让等一次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财政支出保持适当强度。面对日益突出的收支矛盾，全县各部门积极争取中省财政转移支付支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

求，强化“三保”预算执行，发挥财政统筹保障作用，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3978**万元，增长**5%**。

收支实现总体平衡。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571**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0887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35522**万元、调入资金**3370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41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5024**万元，收入总量为**353122**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3978**万元，上解支出**2086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2723**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32**万元，支出总量为**300797**万元，剩余**52325**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面对执行中多重困难挑战，全县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等举措，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6806**万元，增长**1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720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4289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6746**万元，收入总量为**243653**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2894**万元，增长**10%**，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3370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7246**万元，支出总量为**183849**万元，剩余**59804**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10**万元，收入总量为**20**万元。县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20 万元。

2025 年年初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41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32 万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4417 万元，2025 年年末余额为 232 万元。

上述三本预算收支情况在决算批复后，数据预计会有变化，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地方政府债务

1. 债务限额。2024 年底，省财政厅核定全县债务限额 498625 万元，2025 年下达全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949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8164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71326 万元，扣收一般债务限额 234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381 万元，全县 2025 年底债务总限额 584386 万元。

2. 债务余额。2024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9522 万元。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1459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8164 万元（新增项目建设一般债券 13103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一般债券 5061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96426 万元（新增项目建设专项债券 61000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 2926 万元、隐性债务置换专项债券 25100 万元、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债券 7400 万元）；因世行贷款汇率变动，增加贷款余额 227 万元；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802 万元。2025 年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535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697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06564 万元。

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3. 债券使用。

(1)一般债券。2025 年新增项目建设一般债券资金 13103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环境保护、教育等领域项目，其中，井研县 X070 乐石路研城街道高滩街口至竹园镇石牛段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项目 1560 万元，乐山市茫溪河流域干流（井研段）污水处理厂（站）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1800 万元，井研中学迁建项目（二期）1340 万元，井研县城南幼儿园、周坡镇中心幼儿园、马踏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900 万元，井研县平安城市补短及前端治理建设项目 2100 万元，井研县宝五镇宝五至千佛镇瓦子坝段幸福美丽乡村路 600 万元，井研县千佛镇千佛街至门坎镇门坎街聚居点、门坎镇魏家坳至东林镇白果桥、研经镇黄里桥至兰花坳段美丽乡村路工程 400 万元，井研县 2023 年度第一批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300 万元，井研县 2023 年第二批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200 万元，井研县 2023 年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200 万元，井研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项目 650 万元，乐山井研茫溪至四川帛宇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 520 万元，井研县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783 万元，井研县城南小学校建设项目 250 万元，井研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5 年度第一期）1500 万元。以上债券资金均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

(2)专项债券。2025 年新增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 61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其中，井研经开区 C 区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0 万元、井研县人民医院医疗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6520 万元、井研县大佛水厂扩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3000 万元、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井研白井干渠工程 11680 万元、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项目 4690 万元、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石家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500 万元、井研县水产育种能力提升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500 万元、井研县现代农业粮药复合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8397 万元、井研县城乡一体化供气更新改造及智慧化建设项目 1010 万元、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室改造项目 1000 万元、井研县 2024 年研溪新城城市停车场项目 4000 万元、井研县二污厂及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1703 万元、井研县茫溪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综合示范项目 1000 万元。以上债券资金均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

4. 债务偿还。2025 年全县按时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7982 万元，安排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718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686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20 万元），通过预算安排偿还一般债务 802 万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利息 1387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84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9827 万元，世行贷款利息 210 万元，均通过预算安排偿还。

5. 债务风险。根据测算，2025 年全县法定债务率为 116%（按川财债〔2025〕5 号文件计算，发行项目建设专项债券额度

不计入债务总额)，风险等级为绿色，一般债利息支出率 **1.45%**，专项债利息支出率 **8%**（按权责发生制计算）。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的通知》标准，全县债务风险持续可控。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5 年，全县财政系统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严格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不断夯实财源基础，强化重点支出保障，提高财政治理效能，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以财政高质量发展服务并研现代化建设。

（一）财源提质增效，夯实发展根基。积极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精准滴灌，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强化科技创新引导，统筹安排 **836** 万元用于县级应用技术与开发、科技创新奖补、科普活动等。安排 **1000** 万元“工业强县”专项资金，用于重点产业规划和发展、制造业招商引资、企业奖补、园区建设管理、品牌推广宣传等。投入 **1062** 万元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二）拓宽多元渠道，聚集增收活水。围绕资金、资产、资源、资本做文章，依法依规拓展生财聚财渠道。财税协同健全机制，强化税费征管。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资源，分类推进盘活，拓展资产资源收益，全年通过协议出让国有闲置资产等取得一次性非税收入 **9702** 万元。优化国有资源配置，提升国资国企贡献。坚持内部挖潜和向上争取两手抓，安排 **3000** 万元项目前期经费，

支持全县各部门向上争政策、争资金、争项目。全年共争取到上级补助收入 **216094** 万元。

（三）聚焦重大战略，强化要素保障。安排债券资金 **24000** 万元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壮大工业集群。统筹安排 **4405** 万元用于兑现企业奖补、激励资金等，助企纾困。切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投入 **10193** 万元推进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市政设施完善和城乡污水管网治理。安排专项债券 **9897** 万元支持现代农业粮药复合种植示范基地和水产育种能力提升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投入 **8105** 万元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中投入县级资金 **1600** 万元，实现县级财政支持力度不减。投入 **85** 万元支持实施高标准农田管护任务。支持 **2**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完善乡村路网体系，建成美丽乡村路 **31.6** 公里、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95.8** 公里。安排债券资金 **2800** 万元用于茫溪河流域干流（井研段）污水处理厂（站）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和茫溪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综合示范项目，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四）完善保障体系，增进民生福祉。投入 **31509** 万元办好 **23** 件民生实事，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落实民生政策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等保障标准实现提标升位。投入 **1965** 万元落实就业保障和创业支持政策，聚焦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基本盘。投入 **371** 万元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政策。安排债券资金 **7520** 万元支持人民医院医疗

救治能力提升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室改造项目，切实提高县域医疗水平和疾病预防能力。深入实施教育综合改革，安排债券资金 2240 万元支持井研中学迁建项目（二期）和城南幼儿园、周坡镇中心幼儿园等建设项目。

（五）加强监督管理，守住安全底线。持续完善预算安排、资金分配与绩效监督结果挂钩机制，推动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的部门必须履行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职责。始终坚持“三保”优先保障原则，优先安排预算、优先安排拨付。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化债部署，综合运用预算安排、资产盘活、项目运营收益、合规转化等多种方式，全力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快推进融资平台转型退出。全县债务总规模处于安全区间，债务率稳中有降，结构持续优化，各项风险指标持续可控。

三、2026 年预算草案

2026 年，经济运行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任务依然艰巨，“紧平衡”态势将持续。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县财政工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工业强县、农业兴县”发展主线，全面深化财税体制

改革，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为打造“421”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完善“145”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做好坚实有力的财政支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兜牢“三保”底线，不断夯实财政安全基础。坚持“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全面提升绩效管理质效和财会监督效能。

具体工作中，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服务中心大局。确保资源配置始终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确保工作方向不偏不散。二是积极培植重点财源，着力聚财增收。加大对县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支持，依法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及结构性惠企政策。三是优化支出结构，有保有压。根据实际需求保障城市运转等刚性支出，适度调整部门经费保障标准，严控“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四是坚持绩效优先，强化成本效益。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导向，将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五是守牢红线底线，防范财政风险。防范化债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持续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使用各类财政资金。

（二）2026 年的财政政策

为有力承接和落实国家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2026 年全县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统筹财政资源，增强综合保障能力。用好积极财政政策工具，

坚持财政收入与支出管理一体谋划、协同发力。在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的同时，强化“大财政”思维，打破资金、资产、资源界限，加强县级“三本预算”衔接。探索推动跨部门、跨领域资金整合与政策联动，贯彻落实财政支持发展方式改革，提升对全县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统筹和保障能力。

优化资金投向，精准服务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集中精准投向发展最关键、群众最急需的领域。重点保障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城乡融合、改善基本民生等方面的重大项目，确保有限财力发挥最大效益，将积极财政政策的“加法”切实做到县域经济发展的关键处和民生福祉的实事上。

筑牢风险底线，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约束，确保支出与财力及政策目标相匹配。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不放松，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全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保财政运行稳健可持续，为县域经济社会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2026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综合县域经济运行情况和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 2026 年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38000 万元，扣除一次性因素，同口径增长 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317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33171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

入 798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调入 10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52325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9222 万元，收入总量为 322602 万元。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0180 万元，同口径增长 6%；上解支出 21800 万元；偿还一般债务 1062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8033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 169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为 38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为 14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59804 万元，置换债券 251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5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270734 万元。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59950 万元，偿还债务 309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988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0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000 万元。

4. 地方政府债务。

（1）新增债务举借。省财政厅已提前下达我县 2026 年隐性债务置换专项债券额度 251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3374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7974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5400 万元。全县将持续推进债券项目储备工作，大力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政府债务偿还。2026 年全县预计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16422 万元，拟安排发行再融资债券 14722 万元（再融资一般

债券 9222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500 万元)、通过预算安排偿还一般债务 1400 万元、专项债务 300 万元,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2026 年预计到期政府债务利息 155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到期利息 3996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利息 11356 万元,世行贷款到期利息 230 万元,通过预算安排偿还,确保不发生政府债务违约风险。

5.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安排情况。

(1) 保障机构运转和加强社会治理方面安排资金 155014 万元,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3%。按政策保障县级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做好社会治理各方面经费保障。

(2) 教育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12748 万元,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其中:安排学前教育资金 1573 万元,全面落实学前教育财政补助政策;安排义务教育资金 2853 万元,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教育补助政策;安排普通高中教育资金 7478 万元,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发展,继续实施井研中学迁建工程;安排职业教育资金 844 万元,推进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3) 社会保障方面安排资金 28232 万元,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其中: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829 万元,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安排养老保险缴费 2658 万元,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水平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支持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安

排社会救助和优抚安置资金 **21745** 万元，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全面稳妥落实抚恤优待和退役安置政策，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4) 卫生健康方面安排资金 **11086** 万元，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其中：安排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752** 万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安排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671** 万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实施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安排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5163** 万元，落实计划生育帮扶保障政策；安排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500** 万元。

(5) 农林水方面安排资金 **13872** 万元，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其中：安排黑龙滩引水大佛水库围蓄水费 **526** 万元，继续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特色农业保险奖补等政策 **1555** 万元；安排农业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农综改革等项目 **11791** 万元。

(6) 交通建设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5878** 万元，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安排公路建设资金 **5878** 万元，继续实施美丽乡村路建设项目。

(7) 住房保障安排资金 **11442** 万元，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其中：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9542** 万元，继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安排购房补贴 **1900** 万元，着力提振房

地产市场。

(8) 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方面安排资金 **2731** 万元，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其中：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安排资金 **783** 万元；消防车辆及防护装备经费等安排资金 **1948** 万元。

(9) 债务付息支出 **4330** 万元，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其中：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 **4100** 万元；偿还世行贷款还利息 **230** 万元。

(10) 安排县级预备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6.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支出安排情况。

安排归垫历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及专项债券 **15609** 万元，县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13682** 万元，城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付费 **12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 **13085** 万元，隐性债务还本付息 **10000** 万元，城乡污水处理运营费 **2500** 万元，重大项目建设前期经费 **2000** 万元，研溪湿地运营费用 **500**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债券等按原用途安排的支出 **47804** 万元。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

(1) 2026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699** 万元，较 2025 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0.14%**。

(2) 2026 年按国省“三保”范围足额编制“三保”预算

143410 万元，不存在缺口。

以上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县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县级 63 个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以及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按此规定，预计将提前安排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维护社会稳定所必须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5 亿元。

四、2026 年的财政工作

（一）夯实财力保障基础。加强财源培植，聚焦重点行业、企业、主体税种，财税联动科学组织收入征管，稳步提升税收占比和收入质量。紧盯政策导向，厘清各类资金支持方向，全力做好向上争取资金工作。持续实施激励政策，加强专项债券、中省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包装、储备和申报。深化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处置，推动闲置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加强财政与金融的配合，以政府投资为牵引，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

（二）保障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推动年产 20 万吨绿色新能源材料、年产 1.6 万吨聚阴离子钠电正极材料等项目新建、续建工作。积极响应企业需求，优先支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提升区域招商引资能力。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重点支持

文旅融合重大项目建设、特色文旅产业培育与文旅品牌打造。推动历史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完善文旅公共服务配套，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挖掘新的增长极。

（三）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优先保障民生领域支出，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支持办好一批支撑性引领性民生实事。抓实就业优先政策，重点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加大教育投入，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次中心等系列建设项目。着力支持“一老一小”服务扩容提质，加快补齐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短板，扩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供给，保障落实生育支持激励机制。

（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始终坚持“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与经济事项审查。通过资金整合与动态调控，全面增强保障重大决策部署的能力。提升预决算透明度，提升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获得性。

（五）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强化底线思维，统筹安全与发展。坚守债务风险底线，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优化债务结构。精准编制“三保”预算，确保及时足额

安排“三保”支出，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守住财经纪律红线，压实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重点检查和专项行动，探索建立巡财联动机制，严格结果应用，坚决维护良好财经秩序。

（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时、准确向县人大报送需审查的预算内容，真实、完整报告重要财政政策、重大财税改革等情况。贯彻落实县人大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积极配合县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落实人大联网监督各项任务。广泛听取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积极回应代表关切，主动服务代表依法履职，推动财政工作在监督中提质增效。